

阳城县应急管理局 文件
阳城县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阳应急发〔2020〕51号

阳城县应急管理局
阳城县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关于调整内设机构及下属中心工作职责的
通 知

各股（室）、中心：

为明确分工，落实责任，推动全县应急管理（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工作顺利开展，根据股室及相关工作调整，经3月9日局党组会研究，决定对部分工作职责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职责分工明确如下：

一、内设机构工作职责

（一）综合办公室

1、办公室：综合协调机关日常工作，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信息、档案、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对外合作与交流、重要文稿起草和行政后勤、综治平安等工作。负责执法、应急、监测装备及资产管理工作。联系安全技术协会工作。负责局应急值班人员日常调配管理及后勤保障工作。

2、人教组：承担党组日常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事业单位党建工作。承担意识形态、文明创建工作。综合协调人大、政协提案、议案办理以及团青、妇女、计生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事业单位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等工作。负责机关工作人员考勤、考核工作。负责机关离退休人员工作，指导直属单位离退休人员工作。指导应急管理系统思想政治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工作。负责应急管理系统干部教育培训考核工作，负责相关培训基地建设和管理工作。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工作。

3、财务组：负责部门预决算、财务管理，以及机关和直属单位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中介资质管理并监督检查。对编制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的组织实施，研究提出相关经济政策建议。

（二）煤矿安全监督管理股（简称煤矿监管股）

1、煤监一网格（加挂纠察队牌子）：全面负责所监管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煤矿安全责任包保小组的日常考核管

理工作。综合协调全县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煤矿安全执法工作，落实煤矿安全联合执法制度，组织开展综合性煤矿安全生产执法检查、专项整治工作。指导煤矿安全基础管理，负责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定级工作。指导煤矿安全培训工作。牵头拟订有关安全监督管理标准并组织实施。

2、煤监二网格：全面负责所监管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煤矿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工作，指导煤矿企业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和监控工作。指导煤矿防治水、顶板、井下民用爆炸物品管理工作。指导煤矿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指导煤矿矿山救护队伍的业务工作。指导煤矿生产技术管理、井下作业人员定员管理工作。

3、煤监三网格：监督指导煤矿“一通三防”、机电运输管理工作。负责煤矿瓦斯监测监控系统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煤矿开展年度瓦斯等级鉴定（含煤与瓦斯突出鉴定）工作。负责井下人员定位系统和煤矿领导带班管理系统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科技成果推广工作，指导煤矿推进机械化、自动化、信息化和智能化“四化”建设。负责全县洗（选）煤厂以及配煤、型煤加工企业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三）冶金工贸非煤矿山安全监督管理股（简称非煤监管股）
负责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行业及非煤矿山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四）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和行政审批股（简称危化监

督和审批股)

1、危化监管组：承担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负责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和煤层气地面开采企业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油气长输管道的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工作。

2、行政审批组：负责本部门具有审批性质行政职权事项的受理、办理或牵头组织联审联办工作；负责本部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相关工作；指导本系统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负责本部门政务服务管理工作。

（五）安全生产综合协调和政策法规股（简称综合协调股）

综合协调全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协调、监督县安委会成员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及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全县性安全生产检查以及专项督查、专项整治等工作，组织实施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承担县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承担重大政策研究工作。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负责安全生产执法综合性工作，组织指导执法计划编制、执法队伍建设、执法规范化建设和执法监督工作。负责安全生产政策、标准、规划的拟定、编制和组织实施工作，指导、协调应急管理政策、标准、规划的拟定、编制和组织实施工作。

负责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新闻宣传、舆情应对、文化建设、

专家库管理等工作，开展公众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知识普及工作。

负责民爆企业安全监管工作。组织、参加民爆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救援及调查处理工作。

（六）防汛抗旱和火灾防治监督管理股（简称防汛防火股）

贯彻执行相关防汛抗旱法律法规，组织协调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协调指导重要河湖和重要水利工程实施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工作，适时发动组织督导全县防汛抗旱工作。承担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组织拟订消防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并监督实施，指导城镇、农村、森林、草原消防工作规划编制并推进落实，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工作。组织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工作。承担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七）救灾减灾救援协调和事故调查股（简称救灾救援股）

综合协调全县应急管理工作。负责应急管理政策、标准、规划的拟定、编制和组织实施工作。编制防灾减灾规划并组织实施，建立重大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和评估论证机制，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评估。负责地震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地质灾害防治相关工作，组织重大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承担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等灾害救助工作，拟订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和需求计划，组织建立应急物资共用共享和协调机制，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

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承担中央、省级、市级、县级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推动应急重点工程和避难设施建设。承担县减灾委员会和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统筹推进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组织编制阳城县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并负责各类应急预案衔接协调，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承担阳城县应对重大灾害指挥部的现场协调保障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社会动员工作，指导全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工作，指导应急救援队伍教育训练工作。综合协调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核查和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配合完成事故督办工作，组织落实事故约谈制度。

工会办公室：承担局工会日常工作。

扶贫办公室：负责机关扶贫包村工作。

监察室：协助局党委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开展应急管理系统政风行风及行政效能建设。

二、直属全额预算事业单位工作职责

（一）阳城县煤炭安全监控调度中心

负责全县煤炭安全监控调度工作；通过监控网络，开展煤矿安全生产信息调度、统计、分析、上报，为科学决策提供依据；指导、协调、监督煤炭主体及煤矿企业开展煤炭调度监控工作。

对监控发现的安全隐患、异常情况，下达网络监管指令。承担全县煤矿安全生产信息化管理工作。

（二）阳城县应急管理指挥中心

承担应急值守、政务值班工作；负责生产安全事故的统计及生产安全事故信息上报工作；负责应急指挥中心信息化建设工作；负责局视频会议日常运行管理工作。

（三）阳城县安全执法监察大队

待上级关于安全执法监察大队的职责进一步明确后再行确定。

（四）阳城县地震观测中心

待上级关于地震观测中心的职责进一步明确后再行确定。



